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114 年 8 月 6 日訂定
權責單位：財務管理部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旨在透過風險管理架構與管理流程，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有效抵禦或控制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促進營運效率、提升公司企業價值、實踐永續發展，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之審核、督導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
- 二、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負責審查公司整體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以及監督整體管控機制執行與協調之運作。
- 三、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為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統籌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各部室所屬風險管控相關議題，進行分析及監控，確保日常程序能確實有效執行。
-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控制等程序。
- 五、針對整體風險的辨識、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由企業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人每年至少一次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第三條 風險管理流程

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以清楚掌握各項風險之範疇，並確保妥適管理風險及有效分配資源。

- 一、風險辨識：為有效掌握風險因子，本公司辨識之風險如下：
 1. 策略風險：含政府政策風險、市場定位風險、開發失敗風險、轉投資或業務轉型風險、組織架構因應能力風險等。
 2. 營運風險：含品牌聲譽風險、建案進度執行風險、銷售與行銷風險、原物料價格變化風險、供應鏈斷鏈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天災、重大疫情傳染病、恐攻等風險。

3. 財務風險：含資金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財務槓桿風險、財務報表風險、稅務風險等。
4. 法令合規風險：含公司治理、個資保護、訟訴事件、法令遵循風險等。
5. 氣候變遷風險：含極端氣候風險、施工與職安風險等。
6. 其他風險

二、風險分析：各部室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及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並據以評估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四、風險回應：針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

1. 各部室日常活動營運風險，由各部室負責進行風險控制與執行。
2. 緊急或重大事故依「重大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3. 風險因子已有相關作業規範者(如：資訊安全、個資保護)，依該作業規範辦理。
4.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或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程序辦理。
5. 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如發現缺失應循相關規定呈報。

第四條 因應調整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條 施行

本政策呈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